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NXIAN YU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2)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及 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之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之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 僅供識別

有關各項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1,349,335,696 (99.99%)	40 (0.01%)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1,349,335,696 (99.99%)	40 (0.01%)
3.	(i)(a) 重選施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1,349,335,696 (99.99%)	40 (0.01%)
	(i)(b) 重選洪縉舫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349,335,696 (99.99%)	40 (0.01%)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來年之薪酬。	1,349,335,696 (99.99%)	40 (0.01%)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349,335,696 (99.99%)	40 (0.01%)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新股份。	1,349,335,696 (99.99%)	40 (0.01%)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本身之股份。	1,349,335,696 (99.99%)	40 (0.01%)
7.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1,349,335,696 (99.99%)	40 (0.01%)

有關上述各項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通告。

由於各項決議案得到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故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全體董事均親身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21,363,15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普通決議案，亦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明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 派付末期股息

就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3港仙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為釐定股東收取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日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

承董事會命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施華先生、施俊先生及羅輝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冠勇先生、林柏森先生及洪緝舫女士。